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52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527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15270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10015270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10015270_ATTACH5.xls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1034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
05-5522404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
及申請表件可逕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
布告欄下載（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18
18:55:06
文
章

